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应征入伍服兵役 国家资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生的国家资助工 作，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 科教〔2019〕19 号）、《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 则》《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细

则。

第二条 我校对在校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国家 助学贷款代偿，退役复学后学费减免。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 校在校学生，在入伍当年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 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退役后自愿复学继续完成剩 余年限学业的，实行学费减免；对大学新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学费 减免。对于考入高等学校后当年应征入伍的大学新生，服役期间按 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的，按学制期 实行学费减免；对应、往届毕业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 款代偿。大学毕业生应征入伍，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 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直接招收为士 官的学生，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

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

第三条 本办法资助的对象是指我校全日制专科生、应（往）

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高职扩招的学生若符合服兵役高等

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条件的，也纳入资助范围。

下列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不享受国家资助：

1.在校期间已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2.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

3.定向生（定向培养士官除外）；

4.已享受过广东省经济欠发达地区退役士兵教育资助的。

第四条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资金，需由

学生提出申请，学校进行审核通过后，方可列入资助范围。

第二章 标准及年限

第五条 高等学校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的学费补偿、国 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 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超出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一个学制期（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据实计算），对后续攻读更高

层次学历的不在学费资助范围内。

第六条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的往届毕业生，不追 溯至政策实施起始年（2013 年）之前。例如，2011 年毕业生，2013

年入伍的即可以申请；2011 年毕业生，2012 年入伍的不可以申请；

直招士官国家资助的往届毕业生，不追溯政策实施起始年

（2015 年）之前。

第七条 按照《应急管理部 教育部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 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应急〔2019〕37 号）

规定，“高等学校新生和在校学生入职期间保留学籍，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后允许入学或复学，在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 等方面参照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相关办法享受

优待”，符合文件规定的消防救援人员纳入本次统计范围。

第三章 申请与审批

第八条 学生申请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应遵循以下

程序：

（一）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 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Ⅰ》（以下简称《申请 表Ⅰ》（一式两份， 手填或复印无效），并根据申请表格的内容和要 求到当地征兵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盖章确认后，提交到学校学 生工作处。在校期间获得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 《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

划书。

（二）学生工作处和武装部对《申请表Ⅰ》中学生的资助资格、 标准、金额（如有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校应联系贷款经办银行 或贷款经办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确认贷款金额）等相关信息

审核无误后，对《申请表》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三）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Ⅰ》交至报名所在县（区） 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学生通过征兵体检被批准入伍后，征兵办对

《申请表Ⅰ》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四） 学生将《申请表Ⅰ》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

我校学生工作处。

第九条 学生工作处在收到学生寄送的《申请表Ⅰ》和《入伍

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对于入学前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 款的学生，由学校根据学生签字的还款计划，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 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本息，或由学校将代偿资金汇入学生贷款 经办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账户，由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向 银行偿还；学校或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将银行开具的偿还贷款 票据交寄学生本人或其家长，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还应同时将 偿还贷款票据复印件寄送学生就读高校。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

余资金， 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第十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的学生，到学校报到后向学校 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写并只需向学校提交一次《应征入伍服兵役 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Ⅱ》和退出现役证书复印件等 证明材料。学生工作处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 行审核认定。符合条件的，由学校分年度上报申请学费减免资金，

并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第十一条 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与

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二条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往届毕业生，如申请国家 助学贷款代偿的， 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 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全

部代偿资金。

第四章 资金发放

第十三条 学生工作处将本年度我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

役国家资助的经费使用等情况，通过系统录入，打印材料，及时上报学校分管学生工作处的领导。

第十四条 服义务兵役资助经费下达后， 根据学生申请的实

际情况， 将经费及时足额打到学生的银行卡中。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因本人思想原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 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学校取消其受助资格，并不得申请 学费减免。如学生返回学校，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 由学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收回资金

后十日内，逐级汇总上缴。

第十六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 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

出现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

第十七条 学校学生工作处、武装部、教务科研处、财务部 门等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按照规定要求，对应征入伍高校学生的 入伍资格、资助资格等进行认真审核，不得弄虚作假。对符合要求

的高校应征入伍学生，应及时办理资助手续。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